

股票代碼：616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611號(那米哥宴會廣場)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會	7
附 件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 104 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 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	25
(五) 虧損撥補表	26
(六) 10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7
(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八) 105 年度私募普通股內部人或關係人擬應募名冊	28
(九) 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29
(十)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33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3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611 號（那米哥宴會廣場）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 8~10 頁。

第二案

監察人提

案由：監察人對董事會提出之 104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 11~12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公司原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而擬以私募之方式辦理發行不超過普通股 10,000 仟股之現金增資及/或私募新台幣 4 億元為上限之轉換公司債，惟因相關計畫尚在規劃中，故並未予以辦理。

三、因該私募決議期限將屆，經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辦理該案，並提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012 號、第 1030026956 號及第 1030035581 號函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詳附件四，請參閱第 25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4 年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六，請參閱第 27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無股東提案。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決算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4 頁及財務報表附註部份請另參閱 104 年度年報。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閱附件五，請參閱第 26 頁，並予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擬依經濟部對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所發出之解釋函令及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文字。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參附件七，請參閱第2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發行105年度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謹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私募之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採擇一或搭配，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10,000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二次皆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二次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強化公司股權結構，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因證交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亦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故考量時間風險，以上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內部人。
2. 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強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
4.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擬包括如下：內部人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相關名冊請詳附件八，請參閱第28頁。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或修正。

三、以私募辦理轉換公司債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私募金額以新台幣4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二次皆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二次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本次暫定轉換辦法如附件九，請參閱第29~32頁。
2. 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

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因證交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亦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故考量時間風險，以上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內部人。
2. 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強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
4.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擬包括如下：內部人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相關名冊請詳附件八，請參閱第28頁。

(四)本次私募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轉換價格、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或修正。

(六)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化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董事席次變化達三分之一以上，致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本次私募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十，請參閱第33~36頁。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另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5)證保法字第1051000829號函要求，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向股東說明事項如下：

需說明事項一：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等，惟查 貴公司最近期(104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為新台幣(下同) 146,564仟元，約達最近完整年度(104年度)財務報告損益表「營業收入」149,742仟元之97.87%，且104年度資產負債表所載並無向銀行借款之情、現金流量表

之「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及「營業活動」部分皆為淨現金流入；另近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無公告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等相關訊息，請說明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46,564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及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惟本公司經歷多年之營運虧損後，亟思未來營運之方向，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等均為未來發展之重要關鍵，未來可能之規劃情形如下：

(一)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近年來調整接單生產策略，持續減少低毛利之連接線、銅線等產品之銷售，善用委外加工之自行採購及生產管理優勢，加以本公司在連接器產業深耕多年所累積之銷售能力，專業技術支援，選擇合理利潤，且市場需求大的產品，以產品外購替代自行生產，近而提升毛利率改善虧損狀況。

惟目前公司主要產品已高度成熟，中國大陸競爭者無不藉其成本優勢搶攻市場，公司未來勢必需投入更多的研發費用以改變及增加公司相關產品的競爭優勢，才有可能維持住毛利，但不論是材質或應用的改變，通過相關認證或達到量產銷售皆需時間蘊釀，為確保未來營運之穩定性，及研發費用及時間的投入無虞，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必要。

(二)轉投資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深耕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多年，持續掌握產業動態發展，朝具產業發展利基之方向進行，規劃未來成長之動能，不排除以轉投資取得產業關鍵技術，或自行資本投入研發可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之任何可能，惟未來本公司若有轉投資或購置機器設備等相關決議，均會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需說明事項二：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不超過4億元內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額度已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12%以上，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02 日之股東臨時會已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而本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雖尚在洽詢並未洽定，然會洽定與公司經營理念相同之人應募之，且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含內部人(名冊已於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中公告)，其餘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故應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致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謹請 公決。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48,274 仟元，本期淨損為\$25,304 仟元。茲將本公司營業之摘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8,274	250,962	(102,688)	(40.92)
營業成本	114,246	198,069	(83,823)	(42.32)
營業毛利	34,028	52,893	(18,865)	(35.67)
營業費用	97,758	158,182	(60,424)	(38.20)
營業利益(損)	(63,730)	(105,289)	41,559	(39.47)
營業外淨收(支)	7,543	21,615	(14,072)	(65.10)
稅前淨利(損)	(56,187)	(83,674)	27,487	(32.85)
所得稅費用	-	(11)	11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6,187)	(83,685)	27,498	(32.86)
停業單位損益	30,883	(48,086)	78,969	(164.22)
本期淨利(損)	(25,304)	(131,771)	106,467	(80.80)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 40.92%及 42.32%，營業毛利淨額較上期減少 35.67%，係因本公司改變接單策略，不承接負毛利客戶訂單並減少低毛利連接線的銷售所致。
- (2)本期營業費用減少60,424仟元，係因本集團調整產銷策略、精簡人事及樽節支出所致。
- (3)本期營業外淨收入較前期減少14,072仟元，主係因前期儲值卡業務認列佣金收入17,526仟元，本期並未從事該項業務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無。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近年台灣連接器產業因面臨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及中國連接器廠商之迅速崛起，為尋求轉型之契機，部分公司轉往汽車、綠能、醫療等利基型產品發展以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本公司亦期能往此領域發展。而原 3C 應用領域方面，隨著國際各大手機品牌加速導入 USB3.1 Type C，預估將帶動 USB3.1 Type C 連接器市場需求明顯提升。依台經院之預估，整體而言，台灣連接器產業雖面對中國廠商的強力挑戰，但隨著國內廠商加速轉型，進一步提升車用、綠能、工控等應用領域占整體營收比重，加上 USB3.1 Type C 連接器市場需

求將明顯提升之下，估計我國連接器產業景氣仍可持續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而本公司近年因受上述不利環境之影響營收持續衰退，為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亦規劃往汽車及醫療等利基型產品發展領域發展，惟相關領域開發及驗證時程較長，故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主要產品連接器之銷售目標為 25M/PCS，較往年略為降低。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未公開。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006	44,997	72,0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787)	4,190	(109,9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4)	7,167	(7,711)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32)	(17.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5)	(23.6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04)	(13.79)
純益率(%)	(11.67)	(33.19)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51)	(2.65)

(五)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智慧型電子產品蓬勃發展，公司亦配合客戶產品推陳出新不斷的往多元化發展，公司目前已研發及擬研發之產品如下：

1. 投影機用 2.4GHz 遙控器。
2. 預設型附學習鍵遙控器。
3. IR+BT 遙控器。
4. HDMI 2.0 切換器附遙控。
5. 聲控手機、平板電腦自拍器。
6. 50Mbps TOSLINK 光纖傳輸器。
7. 50Mbps TOSLINK 光纖接收器。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善用委外加工自行採購及生產管理優勢，藉以提昇產品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
2. 針對既有產品之材質進行優化，對應用面進行推廣，以強化公司既有產品之競爭力。
3. 開發車用暨醫療領域使用之連接器及連接線，進行認證，產生市場區隔，建構公司競爭優勢。
4. 持續整合集團資源活化資產，讓集團資產發揮最大效益。

5. 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及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連接器市場規模及趨勢分析

2014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銷售額為 528.55 億美元，其中汽車市場、電信/通訊領域、電腦週邊、工業及軍事/航太為佔比前五大之產業，比重分別為 22.4%、20.6%、15.4%、12.0% 及 6.1%，台灣因產業發展之關係，係以電腦週邊及電信/通訊領域為大宗。近年台灣連接器產業因面臨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及中國連接器廠商之迅速崛起，為尋求轉型之契機，部分公司轉往汽車、綠能、醫療等利基型產品發展以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本公司亦期能往此領域發展。而原 3C 應用領域方面，隨著國際各大手機品牌加速導入 USB3.1 Type C，預估將帶動 USB3.1 Type C 連接器市場需求明顯提升。依台經院之預估，整體而言，台灣連接器產業雖面對中國廠商的強力挑戰，但隨著國內廠商加速轉型，進一步提升車用、綠能、工控等應用領域占整體營收比重，加上 USB3.1 Type C 連接器市場需求將明顯提升之下，估計 2016 年上半年我國連接器產業景氣仍可持續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本公司近年因受上述不利環境之影響營收持續衰退，為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亦規劃往汽車及醫療等利基型產品發展領域發展，惟相關領域開發及驗證時程較長，故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主要產品連接器之銷售目標為 25M/PCS，較往年略為降低。

2. 遙控器市場規模及趨勢分析

「誰主導了客廳的遙控器，誰就主導了龐大的家庭消費性電子市場。」現在生活與數位科技緊密結合，日常生活中舉凡電視機、機上盒、放影機、音響、冷氣、風扇及窗簾等家用電器設備和車用影音等有關於生活自動化之產品皆需使用到遙控器。

目前整合多項功能的萬能遙控器、按鍵觸碰螢幕化及控制的方式由傳統的紅外線發展到藍芽(Blue Tooth)或語音控制等為遙控器產業的發展趨勢，惟隨著智慧手機的普及、手機軟硬體功能的強大化及 APP 應用軟體的持續發展，傳統遙控器產業有式微之趨勢。基於上述之影響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遙控器之銷售目標為 502 K/PCS，較往年衰退。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善用委外加工自行採購及生產管理優勢，藉以提昇產品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
- 2、減少低毛利產品之銷售，將公司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

以上為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結果、105 年度營業計畫、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之報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撥冗蒞臨，並期盼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林上智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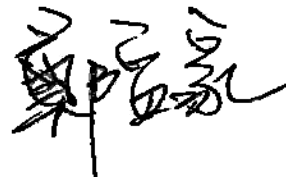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所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宜家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所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巫毓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6,564	30.04	\$110,136	20.8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31,293	5.9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3	71,576	14.6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173	0.24	2,733	0.5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0,594	6.27	39,899	7.5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7,468	3.3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4	1,408	0.29	1,094	0.2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530	6.05	157,379	29.8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	0.01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488	0.51	4,212	0.8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5,489	1.12	9,197	1.7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8,879	59.20	373,411	70.8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95,025	19.48	42,226	8.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67,603	13.85	102,093	19.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30,600	6.27	-	-
1780	無形資產		430	0.09	747	0.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4,113	0.84	7,721	1.4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1,306	0.27	1,200	0.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077	40.80	153,987	29.20
1xxx	資產總計		\$487,956	100.00	\$527,39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林上智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四	\$641	0.13	\$96	0.02
2170	應付帳款		3,569	0.73	8,306	1.5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628	0.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7,378	1.51	12,566	2.3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	1,789	0.37	2,525	0.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77	2.74	24,121	4.5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935	0.19	4,543	0.8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2及13	400	0.09	8,033	1.5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5	0.28	12,576	2.38
2xxx	負債總計		14,712	3.02	36,697	6.95
	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496,824	101.82	950,091	180.15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5,304)	(5.19)	(453,267)	(85.94)
3400	其他權益		1,724	0.35	(6,123)	(1.16)
3xxx	權益總計		473,244	96.98	490,701	93.0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7,956	100.00	\$527,39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林上智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49,742	100.00	\$243,02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14,991)	(76.79)	(188,845)	(77.71)
5900	營業毛利		34,751	23.21	54,176	22.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	147	0.0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47)	(0.10)	585	0.24
5950	營業毛利(毛損)		34,604	23.11	54,908	22.5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179)	(16.15)	(24,189)	(9.95)
6200	管理費用		(49,308)	(32.93)	(103,389)	(42.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21)	(5.82)	(6,608)	(2.72)
	營業費用合計		(82,208)	(54.90)	(134,186)	(55.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7,604)	(31.79)	(79,278)	(32.6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3,778	2.51	21,021	8.6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3,428	2.29	14,833	6.10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5)	-	(338)	(0.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99	10.09	(87,998)	(36.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00	14.89	(52,482)	(21.6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304)	(16.90)	(131,760)	(54.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9	-	-	(1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5,304)	(16.90)	(131,771)	(54.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045	0.4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77)	(0.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47	5.24	(3,613)	(1.4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47	5.24	(2,745)	(1.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57)	(11.66)	\$(134,516)	(55.3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0.51)		\$(2.65)	

董事長：謝菁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林上智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950,091	\$(322,364)	\$(2,510)	\$625,217
D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淨利(損)		(131,771)		(131,771)
D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868	(3,613)	(2,7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903)	(3,613)	(134,516)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0,091	(453,267)	(6,123)	490,701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淨利(損)		(25,304)		(25,304)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7,847	7,8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04)	7,847	(17,457)
F1	減資彌補虧損	(453,267)	453,267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6,824	\$(25,304)	\$1,724	\$473,244

董事長：謝菁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林上智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5,304)	\$(131,76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1,57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4)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192	4,8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6	233
A20200	攤銷費用	450	4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8)	171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17,241	66,68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7,849	(5,6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864)	(2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93)
A20900	利息費用	5	3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	(367)
A21200	利息收入	(1,188)	(1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500	(6,449)
A22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099)	87,9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8)	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47	(7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24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157	(31,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60	31,6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428	43,20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936)	9,7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136	66,9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468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564	\$110,1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4)	17,74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724	1,8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08	(4,34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5	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37)	(1,5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188)	(2,768)				
A3219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3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33)	8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802	49,5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8	1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3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28	49,429				

董事長：謝菁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林上智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1,821	36.26	\$171,366	2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110	融資產	四及六.2	-	-	31,293	4.6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3	71,576	14.2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173	0.23	2,886	0.4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0,594	6.10	90,639	13.5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4	1,609	0.32	5,342	0.80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2,488	0.50	36,067	5.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61	1.19	4,634	0.6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222	58.87	342,227	51.0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72,715	14.50	231,967	34.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及八	118,418	23.62	61,645	9.19
1780	無形資產	四	430	0.09	861	0.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4,113	0.82	7,721	1.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8及八	10,549	2.10	26,242	3.9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6,225	41.13	328,436	48.97
1XXX	資產總計		\$501,447	100.00	\$670,66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林上智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及八	\$-	-	\$20,366	3.04
2150	應付票據		640	0.13	96	0.01
2170	應付帳款		3,624	0.72	50,483	7.5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0	20,303	4.05	46,912	7.0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10及七	-	-	36,824	5.4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	-	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2,301	0.46	3,918	0.5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868	5.36	158,602	23.6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935	0.19	10,018	1.4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2及13	400	0.08	11,342	1.6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5	0.27	21,360	3.18
2XXX	負債總計		28,203	5.63	179,962	26.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4				
3100	普通股		496,824	99.08	950,091	141.66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5,304)	(5.05)	(453,267)	(67.58)
3400	其他權益		1,724	0.34	(6,123)	(0.91)
3XXX	權益總計		473,244	94.37	490,701	73.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1,447	100.00	\$670,66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林上智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48,274	100.00	\$250,9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14,246)	(77.05)	(198,069)	(78.92)
5900	營業毛利		34,028	22.95	52,893	21.0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606)	(16.59)	(24,403)	(9.73)
6200	管理費用		(62,766)	(42.34)	(127,171)	(50.67)
6300	研發費用		(10,386)	(7.00)	(6,608)	(2.63)
	營業費用合計		(97,758)	(65.93)	(158,182)	(63.03)
6900	營業利益(損)		(63,730)	(42.98)	(105,289)	(41.9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13,119	8.85	24,747	9.8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5,571)	(3.77)	(2,794)	(1.1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5)	-	(338)	(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43	5.08	21,615	8.61
7900	稅前淨利(損)		(56,187)	(37.90)	(83,674)	(33.3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9	-	-	(11)	(0.0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6,187)	(37.90)	(83,685)	(33.35)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四及六.21	30,883	20.83	(48,086)	(19.16)
8200	本期淨利(損)		(25,304)	(17.07)	(131,771)	(52.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045	0.4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77)	(0.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47	5.30	(3,613)	(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47	5.30	(2,745)	(1.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457)</u>	<u>(11.77)</u>	<u>\$ (134,516)</u>	<u>(53.60)</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5,304)</u>	<u>(17.07)</u>	<u>\$ (131,771)</u>	<u>(52.5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7,457)</u>	<u>(11.77)</u>	<u>\$ (134,516)</u>	<u>(53.60)</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0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1.13)		\$ (1.68)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0.62		(0.97)	
	合計		<u>\$ (0.51)</u>		<u>\$ (2.65)</u>	

董事長：謝菁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林上智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950,091	\$(322,364)	\$(2,510)	\$625,217
D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淨利(損)		(131,771)		(131,771)
D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868	(3,613)	(2,7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903)	(3,613)	(134,516)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0,091	(453,267)	(6,123)	490,701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淨利(損)		(25,304)		(25,304)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7,847	7,8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04)	7,847	(17,457)
F1	減資彌補虧損	(453,267)	453,267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6,824	\$(25,304)	\$1,724	\$473,2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林上智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56,187)	\$ (83,67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1,576)	-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1,131	(47,38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6,67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	(5,2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5	10,017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7,898	28,1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	352
A20200	攤銷費用	563	5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15)
A20300	呆帳費用	16,738	66,60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0)	(1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864)	(2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79)
A20900	利息費用	5	2,7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787)	4,190
A21200	利息收入	(1,216)	(9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13	17,53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1,416)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69)	3,632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157	(31,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	3,53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13	33,6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4)	7,16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09	24,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1,758	20,24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686)	22,0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58	1,1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0)	(12,305)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445	60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4	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55	44,0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84)	(7,2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366	127,3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129	7,9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821	\$171,3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4)	2,2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634)	(1,0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6,760	56,8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6	9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	(2,7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1)	(9,9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006	44,9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林上智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012 號、第 1030026956 號及第 1030035581 號函示，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後續改善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情形：

資金貸與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HK)(以下簡稱 JTHK)、東莞祥群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祥群)、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捷泰)、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捷泰)逾一年，已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按季追蹤執行情形及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後續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 (一)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7 日與威萬投資有限公司(World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處分 JTHK、Crown World、Super Vision 等三家轉投資公司之股權交易契約，已依股權交易契約之規定收回對 JTHK、東莞捷泰及東莞祥群之債權，並取消對 JTHK、東莞捷泰及東莞祥群資金貸與之額度。
- (二)蘇州捷泰精密將按 20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暨 2015 年 9 月 4 日通過之還款計劃執行，自 2016 年起每半年償還美金 50 仟元，本年度業已償還美金 50 仟元，並進行其他整改計劃，包括人力縮編及廠房出租等，截止至 2016 年 3 月份尚餘美金 499 仟元。

二、蘇州捷泰資金貸與逾所訂限額：

子公司蘇州捷泰資金貸與東莞祥群及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蕪湖捷泰)超限額一事，皆係嗣後淨值降低致貸與金額超限情形發生，故蘇州捷泰董事會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限縮蕪湖捷泰資金貸與額度為實際動用金額，蕪湖捷泰亦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其後又因蘇州捷泰與捷泰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 9 日完成合併，蘇州捷泰為存續公司，致蘇州捷泰之淨值提升，於是本項資金貸與業已無超限情事，且東莞祥群因前一、(一)所述，業已收回並取消資金貸與額度。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453,267,209)
加：104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453,267,200
彌補虧損後餘額	(9)
加：本期稅後淨損	(25,304,00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304,011)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林上智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壹、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減少低毛利產品之生產銷售，且為提高生產效率，除高毛利產品採自製，餘委外生產

本公司近年來調整接單及產銷策略，減少低毛利連接線及銅線等產品訂單之承接，將資源重新有效分配，並將產品交委外廠商生產，善用委外加工之自行採購及生產管理優勢，近年來已具改善成效，本公司之毛利率由102年之7.24%提升至103年的21.08%，104年更提升至22.95%。

(二)活化轉投資公司之資產效益

蘇州捷泰已與吳江市俊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租期三年，蘇州捷泰可望在租金收入之挹注下，虧損幅度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三)持續進行轉投資事業之處分

依據歷次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授權，業已於104年7月7日與威萬投資有限公司(World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股權交易契約處分「Supe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HK)」及「Crown World Industrial Limited」對於已認列之轉投資損失可望回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亦可避免轉投資事業持續虧損，將有助於未來降低虧損。

(四)減少資本支出及擲節各項開支

公司近來積極擲節各項開支，營業費用由103年度的158,182仟元至104年度已降低為97,758仟元，另閒置之運輸設備等亦陸續處份之，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

貳、104年度營運計畫達成情形

項目	104 年度		差異數	達成率
	實際	預估		
營業收入	148,274	376,982	228,708	39.33%
營業成本	114,246	322,397	208,151	35.44%
營業毛利	34,028	54,585	20,557	62.34%
營業費用	97,758	128,115	30,357	76.30%
營業利益(損)	(63,730)	(73,530)	(9,800)	86.67%
稅前淨利(損)	(56,187)	(62,130)	(5,943)	90.43%

附件七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u>不高於3%</u> 為董監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 <u>惟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u>1%~3%</u> 為董監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修訂。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七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七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私募普通股內部人或關係人擬應募名冊

序號	姓名	身份	關係
1	謝菁菁	董事長	內部人
2	王興威	董事暨總經理	內部人
3	楊秀月	董事	內部人
4	鄭宜家	監察人	內部人

附件九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私募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預計在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發行。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並於股東會後擇期訂價發行。

四、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暫定為0%。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以新台幣4億元為上限，本次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六、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得以無擔保或有擔保方式辦理。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十三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劃撥轉帳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乘上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

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註2)＋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

2.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

3.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1)〕/(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依證券主管機關法規，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再次賣出，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外不得為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份一律捨去)。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轉讓之限制。

十七、轉讓限制

本債券為私募有價證券，故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應募人及購買人(即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 (二)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
- (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
- (四)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五)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八、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

- 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十九、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於次級市場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出席債券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接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6165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 意見書委任人：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收受者：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使用

-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獨立性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泰公司)委託，評估該公司私募普通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捷泰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對捷泰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捷泰精密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捷泰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捷泰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及/或可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泰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及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私募 10,000 仟股額度內之普通股，並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或擬以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預計於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年內，採擇一或搭配，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捷泰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捷泰公司所提供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訊息，對未來捷泰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意見，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 04 月 18 日，並於 92 年 08 月 04 日掛牌上市，主要業務項目為各類音響、影像、多媒體影音系統、電腦、通信及資訊家電、資訊科技、電訊用之連接器，無線遙控器及連接線，光跳接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係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及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於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之普通股，且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及私募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合計總發行額度五億元辦理私募。由於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採私募現金增資及/或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了資金募集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外，且可避免過度依賴金融機構，減少償還借款之利息負擔，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預留外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預期本次私募完成後，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捷泰公司自 99 年度起開始呈現營運虧損，雖陸續辦理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尚有 25,304 仟元，若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措資金，將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及/或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捷泰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擬引進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而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依該公司目前財務結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預

估未來可能隨著利率逐步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減輕舉債所產生之利息負擔，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其正面實質效益，故捷泰公司選擇辦理本次私募案，實屬合理。

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競爭力，對該公司整體財務亦有正面效益。

三、評估意見總結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本承銷商受託僅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而該公司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除可確保籌資效率之外，預計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整體競爭力，對公司營運亦有正面的效益。綜上，捷泰公司本次私募案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綜合評估該公司可能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本承銷商認為捷泰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引進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尚屬必要及合理。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三：(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

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調查財務狀況。
2. 查核簿冊文件。
3. 業務情形之監督。
4. 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5.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3% 為董監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為兼顧平衡股利及財務規劃，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不過份稀釋每股盈餘下，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 10%，其餘以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及盈餘配股）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菁菁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4、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辯認或經塗改者。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05 年 04 月 28 日

職稱	名稱	選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菁菁	104.10.02	952,860	1.92%
董事	王興威	104.10.02	-	-
董事	楊秀月	104.10.02	-	-
董事	蔡志谷	104.10.02	3,029,566	6.10%
獨立董事	伍敏卿	104.10.02	-	-
獨立董事	陳尚志	104.10.02	-	-
獨立董事	黃銘世	104.10.02	-	-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3,982,426	8.02%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持股			3,982,426	8.0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974,592	8.00%
監察人	鄭宜家	104.10.02	515,078	1.04%
監察人	巫毓琪	104.10.02	-	-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			515,078	1.04%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合計持股			515,078	1.04%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97,459	0.80%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950,091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註 2)	
	稅後純益	(註 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註 2)	
	每股盈餘	(註 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註 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2)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註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估資訊。